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湘一师教通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实习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2-2023学年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责任分工

教务处为数据采集牵头部门，负责对接教育部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，指导各学院进行数据填报，并做好服务工作。

各学院为数据采集责任部门，负责数据采集填报工作。分管实习工作的院领导为数据采集主要责任人，教务秘书为学院数据填报员，学校为每个学院分配专属账号进行填报。

二、填报时间

本次需采集的数据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在2022-2023学年开设的、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完成的全部实习、见习、研习环节，于3月24日前完成本次数据填报。

本次采集完成后，一旦有新增完成实习的学生，要实时在平台中进行补充，成为常态性工作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填报平台

平台网站: 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

账号密码: 由“学信网”以短信形式发至各学院教务秘书。

2. 填报内容

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, 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, 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, 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, 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, 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, 详细要求见附件 1。

3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, 规范实习安排, 实时更新实习数据, 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联系人: 谢强, 电话: 88228074。

附件: 1. 实习数据采集的内容及填写要求
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